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乐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升）环建表（2018）0185号

中山市乐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报来的《中山市乐瑞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升镇葵兴大道202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113°18'5.8"，北纬22°36'37.7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124060.73平方米，建筑面积123687.31平方米，主要从事童车、童床、理疗产品、婴儿手推车、背布、婴儿床、电动车玩具、学步车、汽车座椅、高脚椅生产等，年产童车480万台、童床54万台、理疗产品30万台、普通婴儿手推车480万台、背布10万条、婴儿床30万张、电动玩具车2万部、学步车90万台、汽车座椅110万只、高脚椅40万只，高端婴儿手推车48万台。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



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准许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总产生生产废水约 245.28 吨/日（73582.66 吨/年，其中扩建部分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582.66 吨/年），生活污水 180 吨/日（54000 吨/年）。

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最终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要求排入北部排灌渠。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1597-2015）表 2 中珠三角排放标准限制。

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的B标准；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15-2012）等水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四、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准许该项目营运期扩建部分产生注塑、抽粒工序有机废气，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实验室废气，食堂厨房油烟，抛光工

序粉尘，焊接工序烟尘，超声波焊接、热切移印工序有机废气，备用发电机尾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注塑、抽粒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甲苯、乙苯、氨、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乙醛、甲醛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抽粒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喷漆、烘干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二级标准，且氮氧化物排放总量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实验室废气中的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实验室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抛光工序粉尘，焊接工序烟尘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超声波焊接、热切移印工序有机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超声波焊接、热切移

印工序有机废气中的总VOCs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超声波焊接、热切移印工序有机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备用发电机尾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第三阶段排放限值。

食堂厨房油烟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2\text{mg}/\text{m}^3$ 。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还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要求、《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要求,以单纯吸收/吸附装置组成的有机废气治理工程,须配备符合《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要求的自动监控设备。

五、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司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准许该项目扩建部分营运期产生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水性油墨桶、废脱脂剂桶、废陶化剂桶、废水性漆桶、漆渣、实验室废液、(脱脂槽、陶化槽)废液、含有油墨的废抹布、废印版等危险废物。

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七、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总（含搬迁合并和扩建项目）生产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不得大于3.679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588吨/年。

该项目扩建后生产过程消耗总（含搬迁合并和扩建项目）天然气量不得大于70万标准立方米/年，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2.5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严于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十、该项目应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及生产，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若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业务专用章  
2018年9月3日

签收